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交訴字第62號

聲 請 人 陳健明 年籍詳卷
被 告 鄭安男

選任辯護人 莊志剛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涉犯過失致死等案件（112年度交訴字第62號），聲請訴訟參與，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聲請人陳健明參與本案訴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鄭安男涉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被害人陳宗毓死亡，聲請人為被害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屬同條第2項得聲請訴訟參與之人。故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之內容，並適時陳述意見，以維護訴訟權益，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所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法院於徵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認為適當者，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2項前段、第455條之40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被告涉犯過失致人於死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現於本
02 院審理中，因被告所涉為因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之罪，
03 即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所列得聲請訴訟參
04 與之案件；而被害人陳宗毓已死亡，聲請人陳健明為被害人
05 陳宗毓之父（直系血親），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
06 證明書、戶籍謄本資料在卷可參，亦合於同條第2項所定得
07 聲請訴訟參與之要件。

08 (二)又經本院就上開聲請訴訟參與之事以函徵詢檢察官、被告及
09 選任辯護人之意見，檢察官函覆無意見，有臺灣臺南地方檢
10 察署113年2月17日南檢和宿112蒞6096字第1139011017號函
11 在卷可參；被告及選任辯護人陳報之意見：「因陳健明先生
12 已委任告訴代理人，個人再聲請參與訴訟似無必要，倘若陳
13 健明先生因解除委任欲參與訴訟，被告鄭安男則無意見」等
14 語，有陳報狀在卷可參；而本案之告訴代理人李耿誠律師、
15 黃勃樑律師均已解除委任，有刑事解除委任狀可考。本院並
16 斟酌本案為交通事故所生之過失致人於死案件，被告與上開
17 聲請人間原無任何關係，告訴代理人與訴訟參與人之職權並
18 不相同，兼衡訴訟進行之程度及上開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
19 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
20 的，且無不適當之情形，是上開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為有
21 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
25 法官 盧鳳田
26 法官 王惠芬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抗告。

29 書記官 張怡婷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